石河子大学公务用车及附属医院救护车报废处置公开竞价公告

为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现就学校闲置报废公务用车、第一附属医院报废救护车进行公开竞价处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方信息

转让方：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

二、转让标的概况

本次公开竞价处置标的为学校已完成报废审批手续的车辆信息具体如下：

1. 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报废公务用车共计7辆（详细车型、车况、年限详见附件4）；

2.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报废救护车共计2辆（详细车况、设备情况详见附件4）。

本次竞价标的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意向受让方自行踏勘现场，一经参与竞价，即视为完全认可车辆现状、数量、瑕疵及清运条件，后续不再接受任何实物异议、价格异议。

三、转让底价

本项目设置处置底价，所有报价低于底价视为无效报价：

1. 7辆公务用车处置底价：**25001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元整）**；

2. 2辆救护车处置底价：**1224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1. 受让方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受让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具备机动车正规报废拆解、回收处置资质；

3. 受让方资信良好，无失信记录、无行业违规处置不良记录，符合国家机动车报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项目成交后严禁转包、分包；

5. 受让方须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报废车辆拆除、清运、离场工作，清运过程产生的人工、运输、环保、合规拆解、事故纠纷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石河子大学无关。

五、竞价及成交规则

1. 本次竞价采用**现场集中踏勘、现场一次性书面报价**方式，仅开展一轮现场报价，无二次竞价、无补报机会，所有意向受让方统一现场填写报价单。

2. 本次项目分为两个独立标的，分别为 7 辆公务用车、2 辆救护车，各标的单独报价、单独评审、单独成交。所有报价不得低于对应标的转让底价，低于底价、资质审核不合格、资料提交不全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本次竞价严格执行**价高者得**原则，各标的在全部有效报价中，最高报价方即为该标的成交受让方。若出现最高报价并列一致的情况，当场组织并列竞价人重新现场一轮报价，直至确定唯一成交方。

4. 成交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处置协议，逾期未签约、无故弃标、拒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转让方可顺延次高价方成交或重新组织竞价。

5. 若单标的无有效报价、全部报价低于底价的，该标的本次竞价终止，由转让方另行处置。

六、竞买保证金

1. 本次竞价保证金金额：**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所有意向受让方须在竞价会前足额缴纳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3. 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石河子大学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07604669455

行号：104902801158

汇款备注：**石河子大学后勤车辆报废处置保证金**

4. 保证金退还规则：未成交竞价方，竞价会结束后无息退还保证金；成交方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车辆清运完毕、场地清理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5. 意向受让方无故缺席竞价、中途弃标、成交后拒签协议、拒不履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学校不良合作名单。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2: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2. 报名地点：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 315 室核算科；

3. 联系人：陈家萱

联系电话：185 0993 8882。

八、报名所需资料（全部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提供对应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二）；

3. 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三，法人本人到场竞价无需提供）；

4. 在有效期内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现场竞价事宜

1. 竞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

2. 竞价地点：石河子大学北区 31 小区 63 号楼后勤管理处车辆服务中心院内；

3. 竞价现场须携带：填写完整、盖章有效的《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 2026 年车辆报废处置受让方承诺函》（附件一）、保证金缴款回单（纸质版）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其他事项说明

1. 所有报废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机动车报废、医疗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合规拆解，严禁翻新售卖、违规处置，一经发现，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清运期间须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场地损坏、环境污染，所有安全及经济损失由受让方全权承担；

3. 本项目所有附件（承诺函、授权书、身份证明模板、车辆明细、处置协议）为本公告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次竞价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所有。

附件清单：

附件一：受让方承诺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废车辆明细清单

附件五：报废车辆处置协议

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

2026 年 10 月 8 日